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 之基金單位數目(註一)	
---------------------------	--

本人／吾等(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註三)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或如未有該指示時，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批准有關回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 二、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三、 如擬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普通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單位，並同時出席週年大會，則只有在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 七、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九、 根據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十、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按基金單位數目獲得每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
- 十一、除另有指明外，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之詞彙與富豪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上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